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素芳  
電話：03-8224926  
傳真：03-8234766  
電子信箱：la679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地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06629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13006629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減輕本縣於113年4月3日發生強烈地震所造成之災民負擔，有關災民因本次災害需向貴所申請核(補)發權利書狀、地籍謄本、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，及申請建物測量、土地複丈、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類規費繳納事宜，請參照內政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示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各科(含附件)

